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1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胡家瑞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趙棋榮

被告 陳居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112年10月13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環河快速道路時，撞到訴外人王麒銘，致使王麒銘死亡。原告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約定，業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給訴外人王麒銘的繼承人。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3-16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3 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5 (一)、被告在112年10月13日，無照駕駛本件汽車，行經新北市中
06 和區環河快速道路時，撞到訴外人王麒銘，致使王麒銘死
07 亡。

08 (二)、原告為本件汽車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公司，依照法律跟
09 契約的約定，已經給付2,000,000元死亡給付保險金與被害
10 人王麒銘的繼承人。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理賠計算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3 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到庭，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
15 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
16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
17 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